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曾湘琇
電話：03-332-2101轉5266-5270
傳真：03-3313597
電子信箱：0960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桃經市字第1040011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資料1份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勞務採購案（標案案號：104A003），特函知貴會邀標，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旨揭標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查），預算金額為新台幣519,269元整，於104年4月24日下午3時截標，詳細招標內容請逕由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 二、隨文檢附本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資料1份。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張 昌 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4/04/15 15:40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4/04/1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17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單位名稱	市場科
	機關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聯絡人	曾湘琇
	聯絡電話	(03)3322101分機5266
	傳真號碼	(03)3313597
	電子郵件信箱	096061@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4A003
	標案名稱	「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19,269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519,269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519,269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招標資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4/04/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本案非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或屬所定公共工程但非該規則所定簽證實施範圍或項目，無須依該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不提供現場領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4/04/24 15:00

	開標時間	104/04/24 16:3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二樓招商科會客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次日起50日曆天完成設計，其監造期間應配合施工期間。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依法申請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 2.依法申請開業室內裝修業（設計）。 3.應附具之證明文件：(1)開業證書。(2)核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3)廠商納稅證明。(4)廠商信用證明。(5)投標廠商聲明書。 (請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1.本案業於104年3月27日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亦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第2次公告者，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 2.本案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請詳評審須知。 3.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4.其他: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局市場科曾小姐，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5266-5269。 5.工程、勞務採購廠商得標後請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

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	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p>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4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 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 (03)3391466)</p> <p>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 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 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p> <p>桃園市調查處 (地址：330桃園市桃 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郵政60000號信 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 3345155)</p> <p>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4臺北市中 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 02-25621156)</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新增時間	104/04/15 15:40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